



## 審計委員會職掌及年度運作情形

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共 4 位委員組成，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本屆委員任期：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

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，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	實際列席率(%)	備註
獨立董事	羅世蔚	10	100.00	
獨立董事	張文銘	9	90.00	
獨立董事	邱信富	10	100.00	
獨立董事	李輝隆	10	100.00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

董事會日期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0.02.01 (第六屆第二十六次)	參與子公司碩鑽材料(股)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認股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。
110.03.12 (第六屆第二十七次)	參與子公司芯和能源(股)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認股案。	
110.03.26 (第六屆第二十八次)	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。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。	
110.05.13 (第六屆第二十九次)	向關係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廠房租賃使用權資產。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，針對應收帳款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，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。	
110.05.13	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洽定應募人及訂定增資基準日	



(第六屆第三十次)	及發行價格等相關事宜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
110.07.06 (第六屆第三十一次)	購買台中廠房案。	
110.07.23 (第七屆第一次)	向隆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廠房租賃使用權資產案。	
110.07.23 (第七屆第二次)	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，針對應收帳款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，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。 民國一一〇年會計師報酬案。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。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。	
110.11.11 (第七屆第四次)	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，針對應收帳款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，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。	
110.12.15 (第七屆第五次)	購買湖口廠房案。	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

稽核人員按月呈送內控報告給獨立董事審查，會計師於每季財報送董事會時，若有需求會請會計師列席報告，獨立董事可與其直接溝通。